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或"发行人")9 421 270股股份 司总股本的3.19%)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 数量作相忘调整、其中,以未完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自在公告披蒙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4	44-mm-sts	集中竞价及大宗	0.404.0770	0.400/		0 404 0770

1. 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1、或结节组以"自30、运用品"。 2、藏诗股份来源: 林旺南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近少女士的股份来源于维承林旺荣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 拟藏持数量: 林旺南先生拟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2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9%; 林近少女士拟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 (若在 十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

5、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 连续90个自然目内减持服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集中竟价方式减持部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目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推抵法律法规禁止减转的阴阳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规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近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 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17次四数路本應行地大學柜的原因); (2) 及附作出納所承诺并继交符行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

及資育依法予以與實法: 活率時人因本應了特人專店師取得不可從配針,則與季寧依益主部出及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林旺南先生严格權得了一上於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清形。 (二)林近少女士于继承林旺荣先生所持股票时出具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为林旺荣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取得林旺荣先生所持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收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人迅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关于标的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及林旺荣先生就其所持标的股票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并承

... 1 白层的股票完成继承过自之日起 未大客遵守深存配关于层的股票的减基限制及基压基先生前

1、日79日7成宗元成继承以尸之日起,本人将遵守深交所关于标的股票的减持限制及林旺荣先生就标的股票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其就任南兴股份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每年转让即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自分之二十五; (2)在株旺荣先生旗贩局半年内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的不当收益全部归南兴股份所有。如因本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而来股份市遭受添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林近少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承诺已履行完毕,林近少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形。

四. 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或持計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旺南先生和林近少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林旺南先生和林近少女士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3、林旺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近少女士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 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交交。或时// 八京设有量庄市设员。 五、备查文件 1、林旺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林近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分销")。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注解中枢 产口次内151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50万美元(约人民市3,971.44万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71.44万本次担保为贷款到期后的续保,未增加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 组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利安分 针图常经营需求,利安分销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 太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及方。由宋朝帝司太司成外入会市及由及之口成王从公平十是成果六大百万十七日。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方持 股比 例	被担保力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万 元)	本次新增担 保额度(万 元)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 预计 有效 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对下属	公司的担	保预计							
1.资产负	负债率为	70%以上	:的下属公司	1					
阳光 照明	利安分 销	100%	131.31%	3,971.44	0	1.11%	两年	否	否
本次担保	民在股东	大会批》	生的额度范	围之内。本次打	旦保使用额度怕	青况如下:			单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 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 额度
阳光照明	利安分销	5,000	0	1,028.56
注:实际担保余额	顶以融资放款时点为	准。	•	

(一)公司名称: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6年3月27日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五)执行董事:赵伟锋 (六)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4.71	8,346.99
负债总额	13,121.86	10,960.40
净资产	-2,897.15	-2,613.41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2,252.93	4,586.74
净利润	590.42	201.53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利	间安分销100%的股权	•

(中利用) 590.42 201.53 (力)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利安分销100%的股权(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中裁等事项)。 ... 担保股ນ的主要内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安分销报性租保金额550万美元(按照担保助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担保有效期为两年。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司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合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入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四,担保财必要性未为理性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的担保,公司作为利安分销产股东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的干涨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经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挖、被担保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能、被担保从身后及价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能、被担保从身后及价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减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能、发出发现公司发行的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 5、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 退保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陆强度范围。 2027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陆强度范围。 2027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陆强度连围。公司在生度租赁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宏切关注社 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为4里保歇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发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3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约 P资产的比例为8.2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 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 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

~。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温学公式》(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 走势,市场水填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 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 表决结里,同音画9票 反对票0票 套权票0票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及

"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

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3 年 10月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其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 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

Y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2年6月30日起 转股价格调整为51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6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 "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份 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 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 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3 年 10 月 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 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日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 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3年3月16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3年3月16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77,00078月以及《上海》等用于 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洪鸣 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 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人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 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 《加及代刊子中自19712年7、76120日文 1 75120日文 1 71121日文 1 71121日文 1 7121日文 1 股本的11.8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1,546,527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

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乌江能划转了乌江能投。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乌江能投格直接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926%),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注:本次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以协议签署时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

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可转债在转股期内转股会导致总股本增加,后续相关数据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数据为准。 ●2023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搭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兀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兀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cm.)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挖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

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且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 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8.06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 11.84%)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 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如果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 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

《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8.06 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 11.84%)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 、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最新质押情况以及具体内容详见 F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如果

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 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告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 · 2023-05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和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2-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 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回购方案。 同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问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 在卖出股份的情形,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部分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巨万里	董事长	629,816	0.79%
2	张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140,603	0.18%
3	陈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50,508	0.06%
4	陈从禹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0.06%
且	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2年6月2	9日登载干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

m)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 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其中865,122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尚未使用 的569,47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 上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 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 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证券代码:68851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自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 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RQ-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3年6月30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 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 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30日

比例

票数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806,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403,451元。 三、相关日期

益分成以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空施办法

1. 实现外公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梅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梅证券交易所各会 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省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精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 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 上市公司成息31对差别化个人所停停战攻夷有人问题的迎知3(则构记2013的5号)的有人观 克,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和时暂不扣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 元,待实际转 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 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加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机关中放纵线。 具体实际税份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傳稅,稅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文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稅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稅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市。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稅务机关提出退稅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稅根据《财政部、国家稅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稅)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市。 成0.43万尺尺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끄、} 有关咨询办法

本权益分派方案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1日公告编号: 2023-02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车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 控股股东老司 地区全场。18.10年,2015年2月20日,19.10年20日以下间外,公司,上面及成果2日, 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74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12.558,000股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5.7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1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4.67%。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 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55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152,741,673 报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7]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 担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大阪西押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大房押
 大房平
 大房 (股) (股) (%) 股份股份股份股份数量数量数量数量 (股) (股) (股) (股) 98,338 85,780 741, 26.1 56.16 1467 435 98,338 85,780 176 52.57 14.67

825

特此公告

普通股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左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 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446,00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夷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要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杰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2 iV 家 夕称 · 2022 年 度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普诵股 42.444.365 99 9961

i议结果:通过 i决情况:	mr 7 2 2 11 14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HF #6r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						
普通股	42,444,365	99.9961	1,637	0.0039	0	0.0000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股东类型 票数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在坐刑 票数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42, 444, 36

6 议家夕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42,444,365 普通股 99,99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夷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票数

票数

普通股 42.444.365 99,9961 1.6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 (%) 普通股 42,444,365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图 记的议案

票数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42,444,3	365 99.99	961 1,0	637 0.003	19	0.0000
(二)涉	及重大事项,应计	党明5%以	下股东的	表决情况	균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杀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	5,595,	99.9707	1,637	0.0293	0	0.0000
5	分配方案的议案	884	99.9707		0.0293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	5,595,	99,9707	1,637	0.0293	0	0.0000
6	审计机构的议案	884	99.9707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5.595	99.9707	1,637	0.0293	0	0.0000
(三)关	于议案表决的有	关情况说	朔				
、议案1	.2,3,4,5,6,7,	8均为普泊	 通决议议 第	ま,已获出	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

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以上议案外,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本次审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杭州)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冯琳、汗节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